

市民廣場平面佈置圖

一、水溝蓋、地底燈：

1. 佈置器材請避開。
2. 不得於上面放置重物。

二、清潔：

1. 佈置及活動前後請自備大型垃圾袋。
2. 使用中並應隨時保持環境乾淨。
3. 撤場後使用單位負責場地清洗整潔完妥，並經本室場地管理人確認。

三、舞台：

1. 搭設舞台需鋪設地墊。
2. 佈置器材需堆放集中。
3. 不得影響周圍通道至少保留三公尺以上之淨空通道。
4. 線路部份加裝配線槽。
5. 背板搭設請注意高樓層強風，故需固定妥當，避免磨傷地磚。
6. 申請單位使用前（佈置）會勘後如無問題及議異，使用後（撤場）會勘如有缺失損傷使用者於二週內修復。（違者嚴禁再使用本場地）

四、安全：

1. 嚴禁現場烹煮等情事。
2. 場地不得使用瓦斯爐等。

五、使用範圍：

1. 範圍為舞台前方之市民廣場。
2. 不含北大門前椰子樹、迴廊、及竹筍階梯上方。
3. 所有草坪不得佈置。
4. 使用場地需先繳交保證金。

七、看板、旗幟：

1. 置放於舞台上或報到處。
2. 應經同意指定地點行之。

八、發電機：

1. 放置東側人行道。
2. 底部加鋪塑膠地墊（包起來以防漏油）。

九、阻車柱：

1. 嚴禁拆卸。
2. 損毀刮傷需整修復原。

六、進貨點：

1. 車輛(含堆高機)請停放東側新站路車道。
2. 器材卸下後立即離開，不得久留或行駛於人行道上。
3. 運送器材一律以手推車。
4. 施工前、中、後，廠商汽、機車不得進入人行道、廣場，若有發現，將逕行上鎖後通知拖吊（違規廠商視為拒絕往來）。

